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637/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6/99/2

### 《2000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0年2月22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3時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田北俊議員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家祥議員  
吳靄儀議員  
夏佳理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單仲偕議員  
劉健儀議員

缺席委員：何世柱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局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  
何淑兒小姐

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陳煥兒小姐

## 公司註冊處

公司註冊處處長  
鍾悟思先生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秘書  
貝思義先生

## 破產管理署

署理破產管理署署長  
區敬樂先生

助理首席律師  
劉嘉寧先生

##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霍思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廖穎雯小姐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4  
梁小琴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主任(1)9  
文淑芬小姐

---

經辦人／部門

## I 選舉主席

夏佳理議員獲選為法案委員會主席。

##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FSB C2/1/12C(99)IX)；立法會CB(3)423/99-00、LS58/99-00、CB(1)1024/99-00(02)及(03)號文件)

2. 應主席邀請，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向委員概述條例草案的目的及重點。法律改革委員會(下稱“法改會”)在1995年進行諮詢，各界對企業拯救程序反應積極，並表示支持有關建議。政府當局除採納法改會於1996年在其《企業拯救及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研究報告書》中提出的大部分建議外，亦在條例草案中納入多項有關修訂《公司條例》(第32章)若干條文的建議。財經事務局副局長解釋，企業拯救是指目前有財政困難的香港公司，會嘗試與其債權人就債務重組達成自願償債安排。條例草案會為這些公司提供一個法定架構，以便這些公司可進行企業拯救計劃。擬議的法定企業拯救有兩大特點，其一是在公司接受臨時監管期間實施暫止期，亦即進行企業拯救程序。在實施暫止期時，債務公司可免遭債權人採取法律行動。首個暫止期為30天，之後經法院批准最多可延長至6個月，由接受臨時監管開始之日起計算。另一特點是委任臨時監管人接管債務公司，並在公司接受臨時監管期間制訂自願償債安排建議，而有關的自願償債安排建議必須經債權人通過。

3.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指出，條例草案已顧及僱員和債權人的利益。債務公司在接受臨時監管前，須先行設立信託戶口，以付清拖欠僱員的全部工資及應得款項。但是，主要的有抵押債權人，即申索款額最少佔有關公司債務款額三分之一的人士，可在收到臨時監管人發出有關公司開始接受臨時監管的通知後3天內，反對有關的企業拯救建議。在這種情況下，臨時監管將會結束，臨時監管人亦會離職。倘若該等主要的有抵押債權人同意公司接受臨時監管，臨時監管人會擔當重要角色，以其專業知識進行企業拯救程序。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強調，雖然這項安排將未能解決有財政困難的公司所面對的各種問題，但會給予該公司一段喘息時間及扭轉困局的機會，使該公司無須即時進行清盤，因為在這種情況下，債權人或會獲攤還較少的債款。

4.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表示，除企業拯救外，條例草案亦載有法改會所建議有關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條文。倘若清盤人在公司進行清盤期間，發現該公司的董事或其他

高層管理人員在公司無力償債情況下仍然繼續營商，該清盤人可向法院申請宣布某負責人，即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須就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而負上法律責任。

5.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表示，條例草案亦會修訂《公司條例》(第32章)若干條文，包括授權破產管理署署長委任臨時清盤人(該名臨時清盤人其後會擔任有關公司的清盤人)；簡化公司送交周年申報表存檔的規定；以及把要求召開特別大會的公司成員所須持有的已繳足資本最低限額減低，由十分之一減為二十分之一。

#### 海外模式

6. 何俊仁議員問及已採取類似企業拯救程序的海外國家的情況及經驗。署理破產管理署署長表示，當局曾研究英國、澳洲及美國等多個司法管轄區的企業拯救計劃。英國現正詳細研究暫止期的概念。至於香港的情況，法改會在1996年建議引入法定拯救程序，實施首個為期30天的暫止期，讓債務公司有機會扭轉困局。臨時監管人是具備專業知識、得到債權人尊重和信任的獨立第三者。他必須在獲委任後7天內接替公司董事的職責，並與有抵押債權人進行商討，以決定能否拯救公司。一般而言，發起拯救程序的董事及股東在臨時監管人介入前，已嘗試找出解決辦法，以免公司清盤。

7. 對於有委員問及暫止期的模式是參照哪個國家的情況，署理破產管理署署長表示，為期30天的暫止期是香港獨有的。《美國破產法》第11章的法律程序與暫止期類似；不過，有關董事仍然會掌握公司的控制權。因此，法改會認為美國的模式不適用於香港。將暫止期由30天延長至6個月是以加拿大的模式為藍本。

8. 由於法改會所建議的企業拯救模式主要是以澳洲及加拿大的規定為藍本，許長青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這兩個國家推行的企業拯救模式的成效。財經事務局副局長答應提供有關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透過立法會CB(1)1074/99-0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為僱員作出的安排

9. 主席詢問有關如何處理僱員的應得款項的諮詢結果，財經事務局副局長表示，法改會在1995年進行諮詢後建議，公司如接受臨時監管，被解僱僱員的未償付申索，應由破產欠薪保障基金(下稱“破欠基金”)撥款支付。然而，在考慮到受訪者(包括僱主團體及僱員團體)於1998年進行的大規模諮詢工作中所發表的意見後，財經事務局提出目前的建議，訂明僱主有法定責任先行向僱員付清所拖欠的全部工資及應得款項，然後才可發起拯救程序。

10. 劉健儀議員察悉，僱主必須首先向僱員付清所拖欠的全部工資及應得款項，然後才可進行企業拯救程序。她認為，公司如果有能力付清拖欠僱員的工資及應得款項，又何需接受拯救，她並對在多少情況下可以進行拯救程序表示有所保留。鑒於所涉款項的數目可能十分龐大，她詢問澳洲的模式如何處理僱員的問題。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據那些曾參與企業拯救的本地銀行所述，有財政困難的公司的最大債項，並非拖欠僱員的工資及應得款項。此外，需要拯救的公司對象，將會是那些有能力繼續經營但暫時有財政困難的公司，故有關公司應能夠扭轉困局，並有能力撥出所需款項存入信託戶口以保障僱員的利益。

11. 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補充，關於處理公司拖欠僱員的債項，政府當局曾研究海外國家的經驗，包括美國、加拿大、日本、歐洲、澳洲及新加坡等國家的做法。然而，這些國家並沒有類似香港破欠基金的安排。根據政府當局的研究所得，這些國家所推行等同於企業拯救的制度，主要以下列兩種方法處理公司拖欠僱員的債項：1) 僱員被視作債權人，並參與有關自願償債安排的洽商；及 2) 在自願償債安排中，欠薪被視作優先償付的債項。由於很多海外國家均有全面的社會保障計劃以處理失業問題，這與香港的情況不同，因此不宜將兩者作直接比較。1998年進行的諮詢工作清楚顯示，僱主團體及僱員團體均反對有關更改破欠基金範圍的建議。政府當局從業界人士方面得悉，在大部分個案中，拖欠僱員的債項並非進行企業拯救的公司最關鍵的債項。因此，政府當局認為在衡量有關情況後，較審慎的做法是規定僱主必須先行付清拖欠遭解僱僱員的所有未償付工資及應得款項，然後才展開拯救程序。此外，亦應注意的是，根據條例草案，在臨時監管工作開始後獲公

司繼續聘用的僱員，公司無須支付與他們有關的或有負債。

12. 鑒於條例草案將適用於不同規模的公司，中小型公司所欠下的債項，可能主要是拖欠僱員的款項，劉健儀議員關注那些有可能扭轉困局，但沒有能力付清所有拖欠僱員債項的公司可否獲得豁免，無須遵守這項規定。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解釋，發起企業拯救程序是一項商業決定。債權人應能夠判斷公司是否有機會扭轉困局，以及應否提供進一步的財政援助以拯救該公司。她強調，條例草案旨在為有能力繼續經營的公司提供喘息空間，而並非讓無法繼續經營的公司苟延殘喘。

13. 主席對劉健儀議員關注的事項亦有同感，認為公司陷於財政困難時，必定已要求僱員同意延遲發放工資或自願減薪。有關公司或未能符合在信託戶口內備有足夠資產或現金的規定。鑒於作出有關償債安排的人士將須具備豐富的專門知識，因此主席亦關注在委任臨時監管人方面所涉及的費用。署理破產管理署署長察悉委員的關注。法改會明白由於所涉及的費用問題，條例草案可能只會在很少情況下使用。然而，政府當局認為，條例草案的成功，並不在於其使用次數，而是在於能否成功運用條例草案。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強調，重要的是踏出第一步，在香港引入法定的企業拯救程序。為平衡有關各方的利益，當局規定公司在接受臨時監管前，僱主必須首先付清拖欠僱員的全部工資及應得款項。

14. 李卓人議員詢問會否在法例中明文訂定設立信託戶口的規定。他要求當局澄清，在暫止期內需要對僱員僱用合約負上法律責任的人是僱主或是臨時監管人。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條例草案第168ZA(c)(iv)(A)條明文規定必須設立信託戶口，而僱主必須在銀行戶口內備有足夠款項，以支付拖欠僱員的所有債項及款項。助理首席律師表示，條例草案第168ZK(1)條訂明在何種情況下，臨時監管人會對有關工資及其他薪酬負上個人法律責任。然而，臨時監管人將會從有關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

15. 陳婉嫻議員詢問，倘若有關公司在暫止期及作出自願償債安排期間未能支付僱員的工資及應得款項，僱員的權益如何得到保障。署理破產管理署署長回應謂，一俟發起拯救程序，有關公司將須在信託戶口內備有足夠資產或資金，以清還僱員所有未償付的申索。與此同時，臨時監管

人會有14天時間，決定是否採納現有僱員的合約。他可基於商業決定選擇將部分員工解僱。自此之後，臨時監管人將須對僱員持續所得的法定應得款項及該公司的其他債項負上個人責任。至於在臨時監管開始後才出現的新債項，債權人(包括僱員)可在有需要時提出呈請，要求將公司清盤，因為暫止期只適用於在進行企業拯救程序前公司所欠下的債項。

16. 陳婉嫻議員詢問，倘若臨時監管人認為未能成功拯救有關公司，而該公司在實施暫止期時無法支付現有僱員的工資，僱員應否向破欠基金求助。署理破產管理署署長表示，倘若臨時監管人未能履行對債權人(包括僱員)作出的合約承擔，或倘若在臨時監管開始後公司欠下債項，根據條例草案的規定，債權人可要求將公司自動清盤。僱員亦可向破欠基金求助。

17. 李卓人議員表示關注到倘若臨時監管人在實施暫止期時(即公司正進行拯救程序期間)拖欠身為債權人的僱員的工資，僱員可否要求將公司清盤。他指出，倘若清盤情況並不明確，破欠基金將不會提供援助，在這種情況下，受影響的僱員既不可將公司清盤，亦不可向破欠基金求助。他亦問及在要求將公司清盤時，僱員會否在眾多債權人中只限投一票，以及僱員是否有權反對有關的財務重組安排。

18. 助理首席律師澄清，在自願償債安排建議下，只有在自願償債安排開始前出現的債項才會獲得處理；在自願償債安排開始後出現的新債項，將不屬於自願償債安排的範圍內。債權人(包括僱員)並不受暫止期約束，可提出呈請要求將公司清盤。法院會按每宗個案的情況衡量所有有關因素後，決定應否將公司清盤。因此，不會出現李卓人議員提出進行表決的情況。此外，倘若公司在作出償債安排期間未能應付日常開支，包括僱員的工資，臨時監管人應評估成功拯救該公司的機會。倘若他發現成功拯救該公司的機會十分渺茫，可終止有關的償債安排。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補充，第168ZD(4)(a)條清楚訂明，在公司接受臨時監管後出現的新債項，將不受暫止期所約束。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有關進一步解釋僱員權益的資料，已透過立法會CB(1)1074/99-0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19. 李家祥議員指出，海外國家並沒有規定公司在接受拯救前，必須先行全數付清拖欠僱員的應得款項。鑒於現時超過99%的清盤工作由破欠基金處理，他預期日後使用此條例草案的機會可能不大，並詢問有多少間公司在清盤前，能付清僱員的工資。

20.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表示，海外國家為僱員提供各種保障，但由於其他國家沒有任何類似本港破欠基金的安排，因此難以作直接比較。署理破產管理署署長表示，現時向高等法院提出的強制公司清盤呈請中，約40%的申請由法律援助署代受影響的僱員辦理，而本港進行強制清盤的公司，其中85%只有少量資產或沒有任何資產。至於其他有能力支付持續經營所需費用的公司，或會委任私營機構的清盤人辦理清盤事務。政府當局認為，除了非正式的企業償債安排外，設立機制協助有關公司十分重要，儘管該機制可能不會經常使用。李家祥議員表示，條例草案將不適用於本港大部分的個案，只有在協助屬邊緣情況的公司進行財務重組安排時，才有機會使用此條例草案。政府當局應清楚明白這套繁複法例的用途將會十分有限。

#### 董事與臨時監管人之間的衝突

21. 田北俊議員從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中察悉，當局鼓勵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在無力償債情況下及早採取行動，制訂拯救公司的計劃。與此同時，負責接管公司的臨時監管人會為債權人擬訂建議，並有權作出一切決定，包括辭退公司的董事。田議員關注，儘管公司董事不同意臨時監管人作出的決定，卻必須為該等決定負上法律責任，這做法對董事是否公平。

22. 署理破產管理署署長表示，由於法定的企業拯救程序是由董事或股東發起，因此對於公司應否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第166條作出自願償債安排，將是董事或股東作出的商業決定。由於本港並沒有為這種非正式的自願償債安排設定法定暫止期，債權人(尤其是非主要債權人)隨時可以提出呈請，要求將公司清盤。基於此背景，政府當局建議在進行企業拯救程序時，實施對非主要及主要債權人均有約束力的法定暫止期，以免公司即時清盤。雖然臨時監管人有權辭退董事，但在實際情況中，臨時監管人會與董事通力合作，務求扭轉公司所面對的困局。



23. 田北俊議員認為，倘若董事選擇在陷於財政困難的情況下繼續經營業務，他們會寧願在未來6個月親自經營有關業務，而不是讓臨時監管人接管公司。他亦質疑為何董事即使不接納臨時監管人作出的決定，臨時監管人仍可從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財經事務局副局長請委員參閱條例草案附表18所載關於臨時監管人的職責，當中提到臨時監管人必須以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因此，她相信董事與臨時監管人之間應不會出現衝突。

24. 由於董事通常要為公司負上個人責任，田北俊議員詢問倘若臨時監管人使公司陷於更嚴重的困境，有關董事是否仍然必須負上法律責任，以及在公司接受臨時監管期間，董事可否隨時提出將公司自動清盤。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解釋，一旦接受臨時監管，臨時監管人便會接替董事管理公司。然而，當局預期臨時監管人會就公司的日常管理工作與董事緊密合作。儘管如此，為平衡所涉及的全部股東的利益，債權人將有權終止有關程序。

25. 田北俊議員認為，鑒於董事必須為公司的債項負上個人法律責任，臨時監管人在一段指定時間內嘗試拯救公司後，倘若董事不滿意臨時監管人的工作表現，他們亦應有權選擇免除該名臨時監管人的職務。為消除委員的疑慮，財經事務局副局長表示，倘若臨時監管人未能在首30天內向債權人提出一項令人滿意的建議，該名臨時監管人提出延長暫止期的要求將須獲得法院批准。法院會考慮臨時監管人的工作表現及研究有關情況，然後作出決定。法院不一定會應臨時監管人的要求延長暫止期。此外，倘若臨時監管人在6個月後要求進一步延長暫止期，將須獲得債權人批准。主席表示，董事或股東亦可向法院提出反對，表示不贊成臨時監管人在30天後提出有關延長暫止期的申請。

#### 臨時監管人的委任

26. 吳靄儀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一覽表，列出條例草案中與法改會的建議不同的全部條文。

(會後補註：列出條例草案中與法改會的建議不同的條文一覽表，已透過立法會CB(1)1074/99-0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吳議員亦問及破產管理署署長有關委任可符合資格獲委任為臨時監管人的專業小組的程序，以及釐定臨時監管人酬金水平的方法。由於臨時監管人會從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吳議員關注這會否影響餘下用作償付債權人的款項。此外，吳議員提到條例草案第30條，並要求當局澄清可否委任臨時監管人為臨時清盤人。

27. 關於臨時監管人備選團及酬金水平，署理破產管理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現時有A組計劃及B組計劃，以處理公司因無力償債而進行的清盤工作。至於A組計劃的清盤，有關公司在清盤時擁有超過20萬港元的資產。此外，當局有一組經核准的破產和清盤事務從業員，他們擁有進行清盤工作的經驗，並具備所需的專業知識，負責管理因無力償債而進行清盤的公司個案。他亦表示，由於臨時監管人會從公司的資產獲得彌償，因此最終可供債權人攤分的款項會較少。然而，香港金融管理局於1999年11月向認可機構發出有關非正式企業償債安排的指引，並認同進行企業拯救的接管者應從公司的資產中獲取酬金。當公司因無力償債而清盤時，清盤人的費用屬於第一押記，會以公司的資產償付，然後才攤還債款給債權人。這做法已實行了一段時間，條例草案只反映現行做法。

28.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指出，條例草案第30條並非與企業拯救程序直接有關，該條文是對《公司條例》(第32章)提出的一項修訂，以期賦權破產管理署署長委任臨時清盤人。擬議的法例容許臨時監管人出任公司的清盤人，因為該名臨時監管人應比較熟悉公司的情況及運作，因此清盤費用可能會較低。

29. 由於備選團成員會獲得優厚的酬金，吳靄儀議員表示極為關注當局會如何挑選備選團成員。為免受到批評，當局應就委任備選團成員訂定一套客觀明確的準則，並在事前向外界公布有關準則。當局亦應有足夠的保障設施，確保委任程序具透明度及公平。在有需要時，市民可提出質詢。此外，她擔心倘若臨時監管人可成為清盤人，或會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

30.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表示，條例草案第168W條清楚訂明成為備選團成員所需具備的條件，以及設有上訴渠道，有關人士可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此外，當局會透過在憲報刊登公告，公布備選團的委任準則及成員組合。

署理破產管理署署長指出，備選團成員會是具備豐富經驗，可獲得債權人信任和尊重，以及對清盤及企業償債安排有深入認識的人士。然而，政府當局仍未確定委任準則的詳情。

31. 雖然吳靄儀議員關注大規模的會計師行可能會壟斷這方面的工作，但李家祥議員指出，倘若所訂定的準則是一大部分會計師行均無法達到的，則可能會出現壟斷的情況。然而，他認為A組計劃及B組計劃亦會為規模較小的會計師行提供機會，以便他們汲取經驗。這計劃已實行多年，專業會計師十分熟悉該計劃的運作。關於收費水平，李家祥議員認為，倘若劃一收費，由於缺乏競爭，當局應輪流委任會計師出任備選團成員。然而，只要所有會計師均有渠道最終成為A組的成員，他認為這是具透明度的程序。

32.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向委員保證，當局會公布備選團所有合資格人士的名單。董事可從名單中選擇適合成為公司臨時監管人的人士。在實際的情況中，委任人應在正式發起企業拯救程序前，與臨時監管人接觸，並讓臨時監管人先行瞭解公司的情況。在有關公司必須向破產管理署署長、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高等法院登記處提交的文件中，其中一份將會載有關於臨時監管人預計所得的酬金，以便讓債權人知悉委任臨時監管人擬備有關建議所需的總成本額。至於收費水平，政府當局會與專業團體及有關各方協商，以訂定一個可接受的水平。條例草案內亦載有條文，訂明債權人可就臨時監管人所得的酬金數額向法院提出反對。由於政府的政策是在該行業內引入更多競爭，因此訂立B組計劃可為新入職的會計師提供培訓機會，讓他們加入成為破產和清盤事務從業員。一旦該行業存在競爭，市場本身會釐訂收費，臨時監管人的酬金會下降，使更多公司有能力和委任臨時監管人。

### III 其他事項

33. 鑒於條例草案內容複雜，田北俊議員認為，委員會或未能在2000年6月底前完成審議條例草案的工作。鑒於條例草案雖然效用不大，但內容十分複雜，陳婉嫻議員贊同田北俊議員的意見。吳靄儀議員建議在下次會議上，切實評估有關審議條例草案的工作。倘若委員會認為審議條例草案的工作未能在2000年6月完成，應及早暫停審議條例草案。

34.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希望條例草案可在本屆立法會會期內通過，以便有財政困難的公司可盡早進行法定企業拯救程序。除企業拯救外，條例草案其他條文載有對《公司條例》(第32章)多項條文作出技術修訂的建議。鑒於委員提出的關注事項，她建議法案委員會應首先研究各項技術修訂，然後才審議有關企業拯救及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部分。委員同意這項建議。主席表示可將條例草案分為兩部分，倘若未能在2000年6月完成審議整條條例草案，可先行完成有關技術修訂部分的立法工作，餘下的部分留待下屆立法會會期處理。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強調，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本屆立法會會期內通過整條條例草案的所有條文。

35. 法案委員會下兩次會議分別訂於2000年2月28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以及2000年2月29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舉行。

3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5月22日